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852) 2973 8297

來函檔號：LS/S/25/07-08

傳真號碼：(852) 2136 3282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 5029)

林先生：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來信收悉。我們現就來信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

新訂的第 78G(1A)條

如有人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原本所作的第 78B 條命令及被更改的命令提出上訴，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須根據第 78G(1)條及第 78G(1A)條就此兩項上訴作出裁決。

新訂的第 78G(1B)及(1C)條

由於我們已建議刪除第 78H(1)(a)條，因此再無需新增建議的第 78G(1B)及(1C)條。

新訂的第 78H(1B)(a)條

由於在撤銷命令當日之前食物的市值與指定的可補償上限並無關係，因此無需在這條條文提及撤銷命令。

新訂的第 78J(4)(b)條

請參閱《修訂條例草案》的最新標示版本。

新訂的第 78K(6)(a)條

新訂的第 78K(2)(a)及 78K(6)(a)條訂明，主管當局必須藉憲報刊登公告指出實務守則。這項規定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42 條的條文一致。現隨函附上《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的憲報公告，以供參閱。

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隨時與本局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馮泳萍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

本人何光偉為機電工程署署長，經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42(1) 條的規定核准及發出一套實務守則後，現依據該條例第 42(2) 條的規定：

(a) 指出該守則即為下述守則：

(i) 標題為：

(A) 英文標題：

‘Code of Practice on Energy Labelling of Products’

(B) 中文標題：

「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

(ii) 該守則備存於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7 樓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該守則亦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 下載：

(b) 指明該守則核准生效的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23 日；及

(c) 指明該守則是為執行下列條例的規定而獲得核准：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4、5、6、7、9、10、11、13、18、20、28、33、56 條及附表 1、附表 2。

2008 年 5 月 23 日

機電工程署署長何光偉